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 絡 人：張鈺琳

電 話：02-23976700

傳 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515@moi.gov.tw

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324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申請人未於法定期間辦理死亡登記致國民年金給付溢領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9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10301633號函賡續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後，應將該證明書或判決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法第7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者，由其服務機關懲處。醫療機構未依同條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次按死亡通報資料辦法第7條規定：「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60日後，經查通報機關（構）未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報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78條規定處理。」
- 三、經本部上開函請死亡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查明未於法定期間30日內辦理死亡登記原因，經彙整仍有多筆當事人業已死亡，本部逾30日始接獲通報或迄今未接獲通報者（如附表），為避免未於法定期間辦理死亡登記致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情事發生及正確戶籍資料，請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落實執行戶籍法第78條規定，並檢具裁處個案詳情復知本部。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彰化縣政府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社會司、戶政司

部長李鴻源

1 頁

民政處

收文:101/10/16



1010304376

2 附件隨送

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案件遲報死亡登記清查名冊

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案件遲報死亡登記清查名冊												
編號	當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申登日期	戶籍地	查核情形				裁處情形	
							未接收死亡通報			申請人未於法定時間辦理死亡登記原因	裁處日期	裁處文號
							機關名稱(含地址)	證書字號				
1	楊勝炎	N101022691	90907	910908	1010727	彰化縣員林鎮三多里2鄰永興街121號7樓				該所於101年查對區負責人清查80歲2年未用健保卡由住宅區管理員告知該員已死亡，該所才尋線取得死亡證明書，於101年7月27日逕為登記。		